

广州市荔湾区公办小学 2020 年 一年级招生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规范和加强我区公办小学一年级招生工作，努力让每个荔湾学子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穗教规字〔2018〕3 号）和《广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穗教规字〔2020〕1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小学招生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公办小学招生坚持以区为主、实行属地管理。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协调统筹全区招生工作，下设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区教育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区域内学校招生工作。

（二）公办小学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坚持小学一年级“零起点”教学，严禁以考试或任何变相形式进行招生。

（三）符合地段生条件的适龄儿童在地段学校按《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的实施细则》（粤教基〔2014〕24 号）建立学籍。学校需按《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编班管理暂行办法》（粤教基〔2007〕63 号）做好学生编班工作，并按学籍管理规定做好学籍申报和确认工作。

（四）切实加强招生计划的管理。公办小学的招生计划报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审定通过后，正式下达并向社会公布。各小学

招生计划经核定、发布后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应由区招生考试委员会批准。

（五）切实做好符合条件的承租人适龄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

对于具有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并在我区租赁的房屋作为唯一居住地，持住建部门认可的房屋租赁合同（须为住宅用途房屋）及登记备案证明，截止到 2020 年 8 月 31 日房屋租赁合同及登记备案已生效一年或以上，其适龄子女由区教育局安排到公办小学（含政府补贴的民办学校）就读；房屋租赁合同及登记备案不足一年的，原则上由户籍所在区安排学位。

二、小学招生工作的相关规定

（一）适龄入学

2014 年 8 月 31 日及之前出生，年满 6 周岁的适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具有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因疾病或特殊情况需要延缓入学或免予入学的，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向地段报名登记学校提出书面申请，报区教育局小学教育科审核备案；延缓入学期满，应即入学。

（二）免试就近入学

小学生就近入学是指相对就近入学。根据原国家教委《关于制定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标准、义务教育实施步骤和规划统计指标问题的几点意见》（[87]教规字 002 号）规定，学生居住地与学校距离原则上应在 3 公里以内，在这个范围内，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学校的分布及生源情况，统筹划分入学地段，合理分

配学位，在此半径范围内即属就近入学。

第一，学位分配按“人户一致”，以实际居住地为依据入学。

“人户一致”是指适龄儿童与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居住在一起、户口也在一起，并且户籍地址与房产或租赁地址一致，户籍户主与房产业主或租赁人一致，是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确无房产，需居住在祖辈房产的，户籍户主与房产业主或租赁人一致，是适龄儿童的祖辈。

“实际居住地”是指以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拥有产权并实际居住的地点，或适龄儿童的父母、其他法定监护人确无房产，但居住在祖辈房产或合法租赁并实际居住的唯一地点。

第二，实行按学校服务地段对口入学和统筹安排入学。

各小学的招生服务地段由区教育局根据本区的生源及学校综合布局情况划定。根据《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穗教规字[2018]3号)和《广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穗教规字〔2020〕1号)，对按学校服务地段对口入学生源的界定和统筹安排入学生源的界定，按照以下办法执行：

一是对口入学。适龄儿童本人与父母同户同住，并符合以下情况之一者，按各小学服务地段对口入学的办法执行。

1. 属手续完备的一手房，能提供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同一户籍的本区居民户口簿，以及与该户籍一致的房产证或购房发票和购房协议者(即户主与业主一致，均为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且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

法定监护人拥有该完全房产。

2. 属手续完备、已经办理各种交易手续二手房的，只要该住宅单元以往业主没有小孩在对口地段小学在读 1—5 年级，并能提供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同一户籍的本区居民户口簿，以及与该户籍一致的房产证或购房发票和购房协议者，且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拥有该完全房产。

3. 属祖辈房产，能提供适龄儿童与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及与祖辈同一户籍（户主须为该同户同住祖辈）的本区居民户口簿，以及与该户籍一致的房产证或购房发票和购房协议者，该住宅单元以往业主没有小孩在对口地段小学在读 1—5 年级，适龄儿童与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从入户该户籍地址算起到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在该户籍地址入户并居住满两年的，且其祖辈拥有该完全房产。

4. 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并在我区租赁的房屋作为唯一居住地，持住建部门认可的房屋租赁合同（须为住宅用途房屋）及登记备案证明，截止到 2020 年 8 月 31 日房屋租赁合同及登记备案已生效一年或以上，能提供与该租住地址一致的户口簿，该地址户籍户主与租赁人均均为该适龄儿童的祖辈、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者，且该地址并无在对口小学在读 1-5 年級的。

5. 符合广州市荔湾区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条件（见附件 1），并经审核公示的政策性照顾学生，能提供其实际居住地的房产证或购房发票和购房协议、或持住建部门认可的唯一房屋租赁合同（须为住宅用途房屋）及登记备案证明以实际居住地为依据。

二是统筹入学。不符合以上条件，或属以下情况之一者，按统筹安排学位的办法入学。统筹安排入学的学生与按对口服务地段入学的学生同等待遇。

1. 适龄儿童及父（母）均属广州市荔湾区集体户，集体户口与实际居住地址不一致者，以实际居住地为依据，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学位。

2. 因拆迁原因造成户口地址与实际居住地址不一致，户籍在荔湾区，属临迁性质暂时居住在其他区者，可凭拆迁协议在实际居住地所在区申请学位；属临迁性质暂时居住在荔湾区非原户籍所在地者，由荔湾区教育局根据其实际居住地统筹安排学位；户籍在荔湾区，属永迁性质且已实际居住在其他区者，可在实际居住地所在区申请学位；户籍在其他区，属永迁性质居住在荔湾区者，由荔湾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学位；户籍在其他区，属临迁性质暂时居住在荔湾区者，由荔湾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学位。

3. 具有广州市户籍的适龄儿童，户籍地与实际居住地不同属一个区的，按以下情况分类处理：

（1）适龄儿童户籍地址与其法定监护人名下的房产证明不属同一个区的，可向其法定监护人名下房产所在区教育局申请公办学位。

（2）根据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黄埔等中心城区一体化发展要求，具有上述六个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名下房产位于番禺、花都、南沙、增城、从化的行政区，但在中心城区仍具有居住条件的，可向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实际居住地所在区教育局申请公办学位，由区教

育局统筹安排学位。

（三）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入学

1. 按照《关于印发〈广州市荔湾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实施办法〉的通知》（荔教规〔2020〕1号）和《关于做好2020年荔湾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的通知》（荔教〔2020〕30号），来穗人员可上荔湾教育信息网查询文件及日程安排、受理点等相关材料，按照相关要求先网上报名，再到受理点提交证明材料，为随迁子女申请积分制入学。

2. 持港澳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居民随迁子女（或持证的适龄儿童），符合以下所列条件的，可申请小学一年级学位；经审核通过的，由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公办学校学位或政府实行补贴的民办学校的学位：

（1）持有港澳居民居住证；

（2）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广州市有合法稳定工作（能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或者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等）；

（3）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荔湾区有合法稳定住所（申请人或配偶拥有荔湾区自有产权住房；或在广州市无自有产权住房，但在我区租赁的房屋作为唯一居住地，持住建部门认可的房屋租赁合同（须为住宅用途房屋）及登记备案证明，截止到2020年8月31日房屋租赁合同及登记备案已生效一年以上）。

（四）入学程序

全市公办小学招生统一实行网上报名。

1. 穗籍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于5月5日至10

日登陆“广州市公办小学报名系统”填写报名信息，登记有效后，于5月16日至18日根据网上预约时间段到报名学校进行资料审核。经公办小学审核、区教育局确认后，适龄儿童取得录取资格。6月2日前公办小学派发录取通知书。

2. 有条件的公办学校可接受不符合政策性照顾学生条件和不符合积分入学条件的非广州市户籍适龄儿童的应用登记，可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于规定时间到相应的学校申请。

3. 逾期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学校办理报名登记和审核资料的广州市户籍适龄儿童，可于8月27日至28日到户籍地对应学校递交补报名申请，补报名者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学位。

4. 去年申请延缓到今年入学的适龄儿童，按去年划分的对口服务地段学校或去年统筹的学校接收，对未经申请及批准，擅自推迟入学的适龄儿童，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学位。

5. 为做好入学地段的统筹规划，原则上同一户籍地址、同一房产、同一租住房只在辖内学校对应安排一个学位（双胞胎、多胞胎及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除外）。如同一户籍及同一房产或同一租住房，在其对口服务地段学校已经有学生就读1—5年级的，该适龄子女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学位。

6. “人户不一致”的适龄儿童，户籍地址和实际居住地址都属荔湾区的，在实际居住对口学校审核资料，由荔湾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学位；户籍在荔湾区，实际居住在他区的，在实际居住地所在区对口学校审核资料及安排学位；户籍地在其他区，实际居住在荔湾区的，在荔湾区对口学校审核资料，由荔湾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学位。

三、小学招生工作的具体要求

（一）各小学要妥善解决无自有房产的低收入家庭、失业家庭的适龄儿童的入学问题，要积极与民政部门协调共同做好福利机构供养的孤残儿童的入学工作，并妥善做好优秀外来工子女、来穗务工就业农民子女和困难家庭子女的义务教育工作。

（二）小学严禁将适龄儿童特长与小学入学挂钩。

（三）严禁捐资助学与学位挂钩。

（四）认真执行以下要求，进一步维护义务教育良好的工作秩序：

1. 公办小学按教育局划定的地段区域招生。公办小学非正常跨区域招生比例严格控制在 10% 以内，并逐年减少。

2. 公办小学不准拒绝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的学生入学；不准以任何借口拒绝接收本服务地段应接收的学生。

3. 小学班额原则上不少于 40 人，不超过 45 人。各校均要适当预留转学插班学位，及时做好相关学生的学籍申报、确认工作。

4. 对于“人户不一致”的适龄儿童，学校要耐心指引其报名登记工作，一次性告知事项，避免造成矛盾。

（五）加强政策性照顾学生的审批和管理工作。政策性照顾学生的审批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不得随意扩大政策性照顾学生的范围和条件。

（六）切实保障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要妥善安排残疾儿童入学，并努力为不同类型和不同程度的残疾儿童提供多种形式的学习机会。对较为特殊的残疾儿童，需要延缓入学或免予入学的，由其父母或其他合法监护人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加具意见后报区教育局审核批准。确因

严重疾病无法入学的年满 8 周岁的重病儿童可提出申请，与学校共同制定个别化教育方案或采取送教上门等学习形式，切实维护 and 保障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七）加强领导，严肃纪律，确保小学招生工作顺利进行。

1. 强化组织观念，树立全局意识。小学招生工作是义务教育阶段政府安排学位行为，为确保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必须在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同时小学招生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全体负责招生的工作人员必须增强法制观念，认真学习各项有关政策法规，提高政策水平。

2. 健全完善各项招生管理制度，学校要制定招生录取、统筹的管理细则与操作办法，加大招生工作的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3. 大力做好小学招生的政策宣传工作。

区教育局要指导学校派发相关招生指南及宣传资料到各社区及各幼儿园，并将相关讯息公布于“荔湾区政府网”（<http://www.lw.gov.cn>）和“荔湾教育信息网”（<http://www.gzlwedu.org.cn>）。对社会和家长普遍关心的政策问题，各学校招生工作小组要认真解释，以取得各方面的关心、理解和支持。学校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和有利条件，克服困难，对在规定时间内未报名的适龄儿童及时做好家访、督促工作，确保我区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合法权益。各校应将应入学而未依时入学的儿童情况，及时上报区教育局小教科。

4. 增强服务意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招生工作人员要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搞不正之风。要规范执行各项政策和规定，及时处理

好群众来信来访来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努力解决群众的困难，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

四、公办小学招生工作的日程安排（见附件4）

监督投诉电话： 81958161（荔湾区教育局监察审计科）

81948211（荔湾区教育局小学教育科）

- 附件： 1. 2020 年广州市荔湾区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清单
2. 2020 年荔湾区公办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登记地段和
插班转学登记地段
3. 2020 年荔湾区公办小学招生工作日程表
4. 2020 年荔湾区公办小学一年级招生工作流程

附件 1

2020 年广州市荔湾区义务教育阶段 政策性照顾学生清单

类别	对 象	佐证材料
优 抚 群 体 类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及现役军人的适龄子女	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等部门发给遗属的《烈士证明书》、《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或《军人病故证明书》等。 现役军人的军人身份证件（如军官证、文职干部证或士兵证等）。
	合法领养或家庭寄养的孤儿	民政部门发的助养证或家庭寄养协议书、助养人的户口簿
	父母均长期患重病或失去监护子女能力的残疾人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监护人的广州市户口簿、委托监护佐证材料（如公证书，能对因适龄儿童父母均长期患重病或因残疾失去监护能力需委托监护作出说明）、《残疾人证》、疾病诊断书、病历或出院小结等
	在穗消防部门工作的消防救援人员的适龄子女	有效工作证件
	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一线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子女	有效工作证件等相应材料
特 殊 行 业 类	父母均为从事地质勘探等长期野外工作，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本人户口簿、监护人户口簿（直系亲属外的监护人还需提供委托监护的佐证材料，如公证书等）、实际居住地佐证材料（如房产证、租赁合同等）
	殡葬工人的适龄子女	
	从事承担政府环卫作业工作服务连续两年及以上的环卫临时工适龄子女	
	进藏干部职工子女	
人 才 类	按规定引进的博士、博士后、外国专家的适龄子女	监护人的广州市户口簿、委托监护佐证材料（如公证书）、父母的工作证件或有效劳动合同等
	来穗工作的留学人员的适龄子女	监护人的《广东省居住证》、工作证件或有效劳动合同等
	属引进人才持《广东省居住证》有效期三年及以上人士的子女	监护人的《广东省居住证》、工作证件或有效劳动合同（现有劳动合同如不足连续两年则需提供过往合同）等
	高层次人才子女（含海外）	进藏干部职工房产证，监护人的工作证件、有效劳动合同或营业执照等
		监护人的工作证件、已有的相关引进文书等佐证材料、外国专家证件、相关学历证书或有效劳动合同等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的《广州市留学人员优惠资格证》、监护人的工作证件、有效劳动合同或营业执照等
		监护人依照《广东省引进人才实行〈广东省居住证〉暂行办法》申领的《广东省居住证》
		广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证书》、已有的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市委组织部函件或主管部门的文件资料等

类别	对 象	佐证材料	
	“优粤卡”持有人未成年子女		监护人的“优粤卡”
	广州市人才绿卡持有人 随迁子女		监护人的《广州市人才绿卡》
	优秀异地务工人员子女		监护人所获得“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技能人才”、“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人员”或相应区政府授予优秀称号的佐证材料、监护人的《广东省居住证》
境 外 群 体 类	海外华侨华人子女		监护人的护照、身份证件、相应国永久居留证件、其他已有的能体现其华侨华人身份的材料（如中国户口簿、监护人出生证等）等
	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人员随迁子女（含未成年的持证人本人）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子女出生证等
	台胞子女		父或母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等 适龄儿童出生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等
	有突出贡献的港、澳人士的适龄子女		广州市荣誉市民证书、本人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等
	驻穗领事馆等外交人员的适龄子女		监护人的工作证件、外交护照、已有的其他相关证照或市政府外办函件等。

备注：1. 所有外文的佐证材料均需附中文翻译公证。

2. 其他特殊情况由区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有关政策确定。

3. 因上级政策调整等导致政策性照顾学生对象或佐证材料发生变化时，由教育行政部门另行补充发文。

4. 若申请人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其申请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 2

2020 年荔湾区公办小学适龄儿童入学 登记地段和插班转学登记地段

学校	街道	社区名称	地段号	路/街/巷/村/的名称地址
环市西路小学	西村街	长乐社区部分	4401030019006	长宁街 村尾街 1--2 号
		西湾东社区	4401030019007	
		广雅社区部分	4401030019008	广雅路 27--65 号(单); 西湾路 41--53 号(单); 广雅前街; 广雅后街; 广雅后街一巷 (后街一巷 17 号、17 号之一、19 号、19 号之一除外)、广雅后街二巷; 广雅内街 (已拆迁); 西增路 4、9 号; 环市西 34-54 号 (双); 东风西路 145 号
		环市西苑社区	4401030019005	
汇龙小学	南源街	源溪社区	4401030018005	
		西焦社区	4401030018007	
流花路小学	站前街	陈岗社区	4401030021004	
		流花社区	4401030021005	
		侨苑社区	4401030021006	
		站西社区	4401030021001	
		西站社区	4401030021003	
		克山社区	4401030012107	
	西村街	长乐社区部分	4401030019006	环市西 66--98 号(双) 长乐里; 长乐西街 长乐一、二巷; 长乐后街; 长生里; 冰厂后街 西湾东 16 街; 西湾东路 9 号 五约、六约大街长青里; 长喜里; 长喜一、二、三横巷; 长恩里; 长华里; 长耀里; 长茂里; 如意里
环翠园小学	南源街	澳口社区	4401030018008	
		环翠园社区	4401030018010	
		南岸社区	4401030018011	
		青年社区	4401030018012	
		塘前新社区	4401030018013	
		西关海社区	440103010114	
广雅小学	南源街	和平新村社区	4401030018001	
		和平南社区	4401030018004	
		风雨亭社区	4401030018003	
		西场社区	4401030018002	
广雅小学(岭南湾畔校区)	西村街	西湾社区	4401030019001	
		增埗社区	4401030019004	
		岭南湾畔社区	4401030011109	
		和苑社区	440103011110	

学校	街道	社区名称	地段号	路/街/巷/村/的名称地址
协和小学	西村街	协和社区	4401030019003	
		广雅社区（部分）	4401030019008	广雅路1号、7--25号（单号） 西湾路广雅后街一巷17号、17号之一、19号、19号之一
		大岗元社区	4401030019002	
华侨小学	南源街	荔港南湾社区	4401030018009	
		电业社区	4401030018006	
西华路小学	彩虹街	环彩社区	4401030020001	
		冼家庄社区	4401030020002	
		荔溪社区	4401030020003	
		幸福社区	4401030020004	
		西园社区	4401030020005	
		园中园社区	4401030020006	
西关外国语学校 （小学部）	彩虹街	党恩社区	4401030020011	
		中兴社区	4401030020009	
		宝石社区	4401030020007	
		周门社区	4401030020010	
		荔景社区	4401030020008	
	昌华街	荔湖社区	4401030010001	
三元坊小学	金花街	陈家祠社区	4401030017010	
	龙津街	三元坊社区	4401030016002	
		锦龙社区	4401030016005	
		华福社区	4401030016003	
芦荻西小学	金花街	和安社区	4401030017004	
		锦绣社区	4401030017003	
		蟠虬社区	4401030017005	
		吉祥社区	4401030017006	
		隆庆社区	4401030017007	
		小梅社区	4401030017008	
		龙源社区	4401030017009	
西关培正小学	昌华街	昌华苑社区	4401030010004	
		西关大屋社区	4401030010006	
		如意坊社区	4401030010002	
	多宝街	至宝社区	4401030009009	
		宝源社区	4401030009007	
西关培正小学（凯 粤湾校区）	石围塘街	芳彩社区（仅凯粤湾 小区）	4401030017015	
詹天佑小学	多宝街	丛桂社区	4401030009005	
		恩宁社区	4401030009010	
		谊园社区	4401030009011	
		天佑社区（非御景一 号小区部分）	4401030009012	
	昌华街	逢庆社区	4401030010003	
	华林街	河傍社区	4401030008013	
		湛露社区	4401030008014	
		连登社区	4401030008009	
	岭南街	清平社区	4401030001008	
		和平社区	4401030001009	

学校	街道	社区名称	地段号	路/街/巷/村/的名称地址
		洗基社区	4401030001005	
		沙基社区	4401030001006	
蒋光鼎纪念小学	多宝街	恒宝社区	4401030009001	
		莲塘社区	4401030009002	
		泰华社区	4401030009003	
	华林街	曾巷社区	4401030008008	
		兴贤社区	4401030008007	
龙津小学	逢源街	隆城社区	4401030011009	
		富力东社区	4401030011010	
		富力西社区	4401030011011	
	昌华街	泮塘社区	4401030010007	
	金花街	林苑社区	4401030017011	
河沙小学	桥中街	河沙社区	4401030022003	
		恒海社区	4401030022004	
		长安社区	4401030022006	
双桥学校(小学部)	桥中街	江悦社区	4401030013107	
		坦尾社区部分	4401030022001	除原坦尾村民和柏悦湾楼盘外
		东海社区部分	4401030022002	除原坦尾村民和柏悦湾楼盘外
		颐和社区	4401030022005	
乐贤坊小学	逢源街	华贵社区	4401030011004	
		厚福社区	4401030011007	
		何家祠社区	4401030011005	
	金花街	世纪社区	4401030017012	
耀华小学	逢源街	泰兴社区	4401030011002	
		源胜社区	4401030011003	
		耀华社区	4401030011006	
		惠城社区	4401030011001	
	华林街	寺前社区	4401030008004	
	龙津街	洞神坊社区	4401030016004	
		龙翔社区	4401030016011	
		洪寿社区	4401030016009	
宝源小学	逢源街	马基涌社区	4401030011008	
		逢源北社区	4401030011014	
西关实验小学	龙津街	人民中社区	4401030016001	
		六甫社区	4401030016006	
		长寿社区	4401030016007	
		龙津东社区	4401030016008	
	金花街	三甫社区	4401030017001	
		桃源社区	4401030017002	
芳和校区	东漱街	芳村花园社区	4401030025006	
		芳和花园社区	4401030025007	
沙面小学	沙面街	翠洲社区	4401030002001	
沙面小学(柏悦湾)	桥中街	坦尾社区部分	4401030022001	仅限原坦尾村民、柏悦湾小区

学校	街道	社区名称	地段号	路/街/巷/村/的名称地址
校区)		东海社区部分	4401030022002	仅限原坦尾村民、柏悦湾小区
沙面小学(御景一号校区)	多宝街	御景社区	440103004113	
文昌小学	华林街	彩园社区	4401030008006	
		福安社区	4401030008012	
		荔广社区	4401030008003	
		德星社区	4401030008002	
		光复社区	4401030008001	
		怀远社区	4401030008011	
	岭南街	扬仁西社区	4401030001002	
		扬仁东社区	4401030001001	
		十三行社区	4401030001004	
		故衣街社区	4401030001003	
芳村小学	冲口街	聚龙社区	4401030027004	
		杏花社区	4401030027003	
		汇兴社区	4401030027002	
		联合围社区部分	4401030027006	联合围 2--198 号(双号) 联合围新巷 1--32 号 信联街 8--21 号 信联新街 1--8 号 信义路 1--27 号 信联路 1--54 号 芳村大道东 138--198 号、200 号(双号) 达江路 7--13 号 堤岸街 3--13 号 杏花大街 1--26 号 波场后街 1、3、5 号
	茶滘街	花苑社区	4401030028006	
	芳村实验小学	花地街	民治社区	4401030023008
中市社区			4401030023004	
花地城社区			4401030023009	
冲口街		联合围社区部分	4401030027006	下市直街 1--89 号(单、双号), 其中 19 号之一、之二、之三 涌边后街 1--32 号 波场后街 2、4、6、7--13 号 倚翠园 1--7 号 倚翠一横巷 1--39 号 涌沿街 1--50 号 土芳巷 1--23 号
				兄弟园社区
		康有为纪念小学	花地街	小策社区
明心社区	4401030023002			
新隆沙社区	4401030023005			
恒荔湾畔社区	4401030016010			
石围塘街	杉栏社区		4401030026003	
	山溪社区		4401030026002	
	山村社区	4401030026001		

学校	街道	社区名称	地段号	路/街/巷/村/的名称地址
鸿图苑小学	茶滘街	芬芳社区	4401030028009	
		汾水社区	4401030028002	
		永安社区	4401030028004	
		乐怡居	4401030028008	
合兴苑小学	茶滘街	合兴苑社区	4401030028003	
		茶滘新村社区	4401030028007	
		红棉苑社区	4401030028011	
	花地街	怡芳苑社区	4401030023003	
金兰苑小学	茶滘街	剑兰社区	4401030028010	
	东濠街	东濠社区	4401030025001	
林凤娥小学	石围塘街	桥东社区	4401030026009	
		万盛社区部分	4401030026010	芳村大道西 1--163 号（单号） （怡福花园）怡福街 1--55 号 育才街 3--127 号 环卫局宿舍 117、119、121、123、 125、127 号 （万和苑）兴东路 17、19、19 号 之一、21、21 号之一之二之三之四、 23、23 号之一之二 兴东路 33、35、37、39 号 兴东路 11、13、15 号 （穗芳阁）兴东路 27、29、27 号 之一之二之三、29 号之一之二之 三 兴东路 3、5、7、7 号之一之二之 三之四；兴东路 41、43（除地址门 牌含“五眼桥”字样外）
		塞坝口社区	4401030026007	
		芳雅苑社区	4401030026008	
		如意社区	4401030026004	
		滘口社区	4401030026012	
		芳盈社区（非逸彩小 区部分）	4401030026013	含万兴苑（芳村大道西 681、683、 685、687、689、691、693）
		芳彩社区（非凯粤湾 小区部分）	4401030017015	
		秀水社区	4401030026006	
		岭南社区	4401030026011	
五眼桥小学	石围塘街	万盛社区部分	4401030026010	五眼桥新基 1--192 号 五眼桥新基上村 1--151 号、155、 156、157、159、160、161、162、 163、164 号 五眼桥新基下村 1--116 号 五眼桥东华里 1--41 号之一
		南塘社区	4401030026005	
培真小学	白鹤洞街	金道社区	440103014012	
		鹤平社区	4401030024006	
		鹤园社区	4401030024019	
鹤洞小学	白鹤洞街	鹤洞社区	4401030024001	
		观鹤二社区部分	4401030024012	除广钢新城新建楼盘外

学校	街道	社区名称	地段号	路/街/巷/村/的名称地址
		山顶社区	4401030024003	
	冲口街	鹤松社区	4401030027001	
坑口小学	冲口街	坑口社区	4401030027007	
		罗涌社区	4401030027008	
		沙涌社区	4401030027009	
		怡苑社区	4401030015011	
	东濠街	康乃馨社区	4401030025003	
	白鹤洞街	鹤翔社区	4401030024004	
		鹤建里社区	4401030024002	
东沙小学	东沙街	金宇社区	4401030029002	
		沙洛社区	4401030029004	
南濠小学	东沙街	南濠社区	4401030029003	
新东小学	东沙街	东望社区	4401030029001	
西望小学	东濠街	西望社区	4401030025002	
		裕安社区	4401030019008	
葵蓬小学	茶滘街	葵蓬社区	4401030028005	
增滘小学(江北校区)	海龙街	增滘社区部分	4401030031001	1. 除原增滘村民外; 2. 增滘洪石坊 1--298 号、增滘南约 6--375 号、增滘东约 1--270 号
		江北社区	4401030020006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荔湾实验学校	海龙街	增滘社区部分	4401030031001	1. 原增滘村民; 2. 增滘大和东约 1--380 号、增滘大和西约 1--257 号、增滘南约 1--5 号(龙溪中路以北), 增滘步濠村 1--805 号(增南路以东、龙溪大道以北)
		龙湾社区	4401030020004	
		大和社区	4401030020005	
海北小学	海龙街	海北社区	4401030031002	
龙溪小学	海龙街	龙溪社区	4401030031003	
何香凝纪念小学	中南街	海南社区	4401030030001	
海中小小学	中南街	海中社区	4401030030002	
真光中英文小学	石围塘	逸彩社区	4401030026013	
		芳盈社区(仅逸彩小区)	4401030026013	
广东实验中学荔湾学校(注: 1、此为 2020 年暂定招生地段, 待广钢新城 AF040136 地块等配套小学建成投入使用后将另作调整。2、2020 年招收 6 个班 270 人, 满额即止。3、招生先后顺序为: ①广东实验中学荔湾学校(小学部)所在规划地块的新建楼盘业主的“人户一致”适龄儿童; ②2019 年已有适龄儿童入读该校一年级的广	白鹤洞街			在广钢新城新建楼盘中, 广钢新城中央公园以北区域。

学校	街道	社区名称	地段号	路/街/巷/村/的名称地址
钢新城中央公园以北其他新建楼盘业主的“人户一致”适龄二孩可优先选择入读。③广钢新城中央公园以北其他新建楼盘业主的“人户一致”适龄儿童。4、按序位先后顺序招生。在某一序位内,适龄人数小于或等于计划学位数时,全部招收;大于计划学位数时,该序位适龄儿童采用电脑派位方式确定学位。5、未确定学位的,统筹派位学校的先后顺序为:广东实验中学荔湾学校、华南师范大学附属荔湾小学、鹤洞小学、培真小学、东沙小学。6、5月底前完成该区域所有“人户一致”适龄儿童就近安排公办学位工作。)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荔湾小学(注:1、此为2020年暂定招生地段,待广钢新城AF040226地块等配套小学建成投入使用后另作调整。2、2020年招收6个班270人,满额即止。3、在2020年5月27前,完成地段招生任务后的剩余学位,以电脑派位的方式,招录未能获得广东实验中学荔湾学校入读学位的“人户一致”适龄儿童。)	白鹤洞街			在广钢新城新建楼盘中,广钢新城中央公园以南区域。

附件 3

2020 年荔湾区公办小学招生工作日程表

时间	工作安排	负责
2-3 月	适龄儿童人数摸查，整理相关数据	小教科
	制定本区小学招生工作意见、细则	小教科
	制定本区小学适龄儿童入学指南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小学招生服务地段	
4 月 16-26 日	各校走访地段居委会，核实地段详细地址	各小学
4 月 17 日前	各校上报公办小学招生热线等相关信息	各小学
	分别报送公办小学招生工作方案给区政府、区招考委、市教育局	小教科
	印刷招生宣传资料（招生计划、招生地段、招生指南）	小教科
	公办小学网上报名系统培训	小教科
4 月 20 日前	上网公布招生细则、招生计划、招生地段、招生指南、招生宣传资料、各校招生热线	小教科
	发放、张贴印发的宣传资料到社区居委、幼儿园	各小学、小教科
4 月 30 日前	招生行政会议，招生政策解读	小教科、招办
5 月 5-10 日	公办小学网上报名登记，各小学做好现场服务工作	各小学、小教科
5 月 16-18 日	公办小学现场审核资料	各小学、小教科
5 月 19-23 日	学校开展家访核查、查漏补缺工作	各小学
5 月 28-29 日	招生行政协调会（具体分组时间另行通知）	小教科
5 月 25-29 日	跨区统筹	小教科
6 月 2 日前	公办小学派发录取通知单	各小学
6 月 13 日	公办小学新生注册	各小学
8 月 27-28 日	因特殊原因逾期未参加小学招生报名的户籍适龄儿童，按规定递交补报名申请	各小学
8 月 30-31 日	协调、统筹补报名适龄儿童入学	小教科、各小学
9 月 1 日前	各校在网上报名系统完成一年级新生注册审核工作	各小学

附件 4

荔湾区公办小学 2020 年一年级招生 工作流程

